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安基」)現金回贈計劃(「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推廣期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計劃只限於安基指定之客戶(包括全新、現有及/或已全數清還私人貸款之客戶及其貸款戶口不可有或曾有逾期六十天還款或壞賬紀錄)。
3. 本計劃只適用於經安基網頁、親臨或致電安基分行或經客戶服務熱線提交之貸款申請。
4.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向安基遞交私人貸款申請及提取私人貸款方可獲貸款額之 1%現金獎賞。
5. 有關之現金獎賞將於客戶提取私人貸款時發放。
6. 客戶於提取現金獎賞後，若於「忠誠期」內(即提取貸款當日開始計算一年內)提早全數清還貸款，須向安基全數退還已領取之現金獎賞或同等的金額。
7. 客戶可於推廣期內無限次參與本計劃。若任何客戶(於忠誠期內)提取任何新貸款時其現有貸款仍有結餘，該(些)新提取之貸款須清還其現有貸款之餘額而客戶須向安基退還其因參與本計劃並就其現有貸款而言已領取之現金獎賞或同等的金額。最新提取之貸款可獲新貸款額之 1%現金獎賞，忠誠期將根據該最新提取之貸款日重新計算。
8. 本計劃不可與其他優惠計劃同時使用。
9. 大新金融集團之僱員及獲其授權之銷售代理均不得參與本計劃。
10. 安基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計劃及可不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如就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爭議，安基有最終決定權。